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9：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EC-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购买EC-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。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启邦有限公司（Thales Training And Simulation Limited）谈判及签署购机合同等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6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签订购买EC-135型直升机飞行模拟机意向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3-035）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年6月15日